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 8 4 8 號
雜 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83



廢除美麗統一網領系列活動
(A罩杯，在唱歌)
(瘦身整型大百爆)
熱烈展開！

【新知觀點】

婦女節記者會：要求加強各縣市婦權會功能

【百花齊放】

社論：終結通往地獄之路：婚姻不應成為商業仲介的金錢遊戲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83

2007年3、4月號

發行人：黃長玲

主編：王正彤

工作室：曾昭媛 吳麗娜

王正彤 黃嘉韻

李佳芬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02) 2502-8720

網址：<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80元

性別平等，眾志"成"城

成人婦女教育教案研討會邀請函

妳/你想開辦女性成長團體，啟發女性自覺，卻不知道如何規劃方案？

妳/你想培力社區中的婦女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卻不知道如何進行？

或者是妳/你正在帶領成人婦女教育的教案，想要與更多人一起分享討論，突破困境？

民間團體，尤其是婦女團體，在過去十多年內，推動成人婦女教育扮演重要角色，根據不同的成立目的和服務對象，提供多元面向的課程，內容涵蓋兩性平權意識、自我成長、親子關係、家庭教育、技藝學習、二度就業及社區參與等。透過自行辦理、接受公部門委託辦理、或和公部門合作的方式，累積出豐碩的成果，但是這樣的成果長期間散落民間，並未經過匯整，在經驗傳承和累積上也相當可惜。

我們希望藉由此次成人婦女教育教案研討會，透過匯整不同領域中具有性別觀點、以婦女為主體、婦女需求為設計重點之成人婦女教育之教案，進行教案設計理念、教案執行經驗之分享，希望讓民間團體彼此之間，以及政府與民間之間能夠互相交流經驗，也讓政府相關業務的承辦人員，能夠更加了解成人婦女教育的概念、內涵，及設計上的出發點和規畫方式、技巧，使有心經營成人婦女教育的民間團體，能夠得到經驗的傳承，能夠匯整資料做為未來推動婦女成人教育政策及相關補助審核的參考。

活動時間：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9:00~17:30

活動地點：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活動對象：全國各基層婦女團體工作人員，政府負責成人婦女教育相關業務單位、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社教館、社教工作站、社區大學等單位專職工作人員及志工工作人員，預計100人。

婦女新知基金會敬邀參加！

報名方式：請至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下載填妥報名表回傳

傳真：(02) 2502-8725

e-mail信箱：lir0513@tayal.awakening.org.tw

負責人員：媒體與教育推廣組主任 王正彤

電話：(02) 2502-8715

Awakening | 婦女新知通訊

目錄 *Content*

工作室的話

- 2 給讀者和捐款人的話 曾昭媛
4 董事長的話 黃長玲

新知觀點

- 5 婦女新知二十五周年系列活動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
A罩杯，在唱歌 徵歌比賽
整型瘦身大自爆 徵文活動
- 11 婦女節記者會：婦女政見全跳票
——加強各縣市婦權會功能

百花齊放

- 17 校園性騷擾申訴的艱難之路 黃嘉韻

- 19 社會保險中的夫妻財產分配 黃嘉韻
21 針對RVBS播出周振保擁槍聲影帶
事件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聲明
23 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51屆
會議成果報告
30 終結通往地獄之路：婚姻不應成為
商業仲介的金錢遊戲
蔡順柔、吳紹文、曾昭媛

志工專欄

- 34 2006年10月份法律釋疑
43 2006年12月份法律釋疑

會務報告

- 46 會務報告
48 財務報告

文 / 曾昭媛 秘書長

給讀者和捐款人的話



各位新知的讀者和捐款人，大家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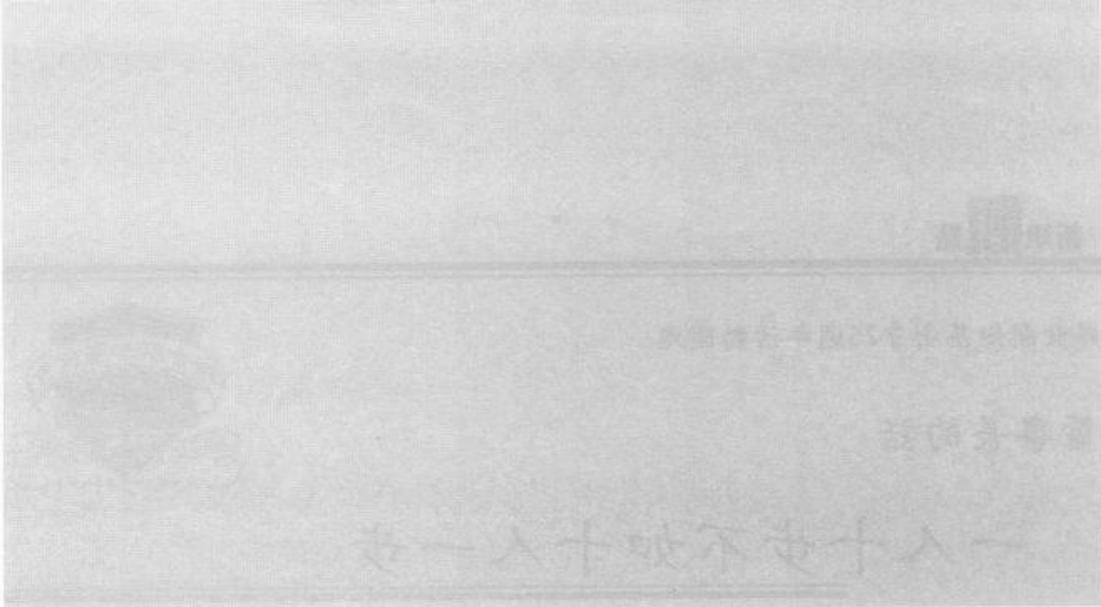
各位讀者大家好，本期要介紹的是新知在2007年2月和3月的工作。就如上期所提到，今年正好是婦女新知雜誌社成立25週年，以及改組成婦女新知基金會20週年，我們決定結合新知向來的運動傳統，給大家不一樣的「25週年慶祝活動」。此次慶祝活動，延續去年進行過的「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的徵口號活動，今年發展成「A罩杯，在唱歌」徵歌活動以及「瘦身整型大自爆」徵文活動兩大部分。

身為台灣女性，到哪裡都可以感受到無所不在的瘦身壓力。因此，我們希望透過此次徵歌活動，讓大家用音樂表達心中的多元美感，開心歌唱的同時也empower自己。徵文活動則是針對近年來大行其道的整型、瘦身風潮，透過電視節目、廣告的放送，似乎在鼓吹一個可以借助外力輕鬆達到「天使臉孔，魔鬼身材」的夢想，但卻避而不談可能產生對身體和心理健康的影響，此次徵文就是希望能夠讓這些

被刻意遺忘的經驗被看見，戳破瘦身美容的神話。這一系列活動引起媒體大幅報導及網路族群注意，達到我們原本期待開拓社會對美的多元思考之目的。

除了週年慶祝活動的進行以外，各組的工作仍然持續執行。參政組在2005年底縣市長選舉時，提出「加強各縣市婦權會功能」婦女政見，得到多數縣市長候選人簽署承諾；今年我們持續針對新任縣市長執政一年後的婦女政策進行檢視，發現各縣市幾乎都不及格、或在不及格的邊緣打轉，且各縣市節慶活動常用物化女體的手法進行宣傳，因此今年婦女節，參政組特別再度召開記者會，要求各縣市長應落實競選承諾，加強各縣市婦權會功能，以推動性別主流化，及落實公務人員性別平權的在職訓練。

法律組則針對民法1030條之一「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相關規定進行討論。針對



此項請求權是否應為一身專屬權——也就是只有當事人本身可以提出請求，其他債權人不可以代位請求——一事進行討論，雖然新知內部討論認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原旨是肯定家務勞動的經濟價值，故給予當事人其一以離婚時針對對方剩餘財產請求分配之權利，此與夫妻個人債務不應該混為一談，然而法界亦有認為應該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之見解，最後立法院仍然修法改為非一身專屬權。

媒體改造的工作也持續進行，2月8日公民媒改聯盟舉辦了年度大會，也趁機進行了團體的內部知能訓練，2月9日則安排拜會了NCC這個我國傳播政策的重要監理機關，我們針對收視率、公共頻道、有線電視頻道進退場機制、公民參與制度性的建立，以及媒體內部訓練等五項議題，向NCC委員說明公民團體的理念和看法，也希望主管機關可以回應我們的訴求。

新移民女性議題部分，我們密集進行「婚

姻媒合」法令的討論，尤其是在二、三月參加內政部的協商會議，主張不應繼續讓婚姻仲介商業化，以控制女體、物化女體為牟利工具；而應轉化成「非營利化」的婚姻媒合，政府應輔導提供收費低廉、資訊對等透明的婚友聯誼服務。經過新知與其他移民團體的艱辛遊說，目前這些主張已經納入立法院的修法內容當中。

三月的國際婦女節，一向都是國內外婦女團體的重要月份，聯合國選在此時舉行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各國婦女團體也趁此機會齊聚紐約，召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的大會，交流和學習各國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經驗。台灣婦女團體組團參加此會議已經數年，新知也持續派出代表參加這些重要的國際會議，今年則由媒教組主任出席參加，本次通訊也可以看到她的心得報告。美好的三月，看到婦運的持續進步，希望各位讀者與捐款人一切順心！

婦女新知基金會25週年活動開跑

董事長的話



一人十步不如十人一步

幾年前有一次我在韓國做研究的時候，和兩個韓國社運界的朋友談到社運團體的財務狀況。朋友問我新知對於捐款人是否有捐款上限的規定，我一時以為自己聽錯了，對於像我們這樣財務困窘的倡議性團體而言，捐款當然是多多益善，怎麼可能有上限呢？然而，他們說的確實是捐款上限，韓國朋友對我解釋，他們認為體制的改革與價值的變動，是需要整個社會一起參與的，因此他們有設立捐款上限，一人十步不如十人一步。這是句簡單的話，但我聽到時卻覺得感動莫名，很簡單的道理，卻是社會運動的真正理想。我之所以感動不只是因為他們有這樣的理想，也因為整個韓國社會的改革能量使得這樣的理想有實踐的可能。

從1982年出版雜誌開始，新知已經走過四分之一個世紀，前輩們開疆闢土的種種艱辛自不待言，時至今日，我們在致力社會改革的時候，仍然為資源困窘而苦惱。五年前，新知慶祝成立二十週年時，我曾經以「募款狂想曲」的角度表示，募款餐會的餐券也許應該發行兩種：一種是邀請支持性別平權的朋友共聚一堂，分享我們的工作成果，一種則是寄給不尊重性別平權的人，請他們以購買「贖罪券」的心情捐款給新知。當時

半開玩笑的想法，未料引起不少朋友回響。當然，「贖罪券」是寄不出去的，二十五年來新知能夠持續存在，依賴的還是許多和我們一樣，對於性別平權懷抱著理想的朋友。

在社運界，新知董監事開會頻率之高很少見，董監事與工作人員之間的互動程度也超過很多其他的基金會。從當年性別平權意識荒蕪的年代，到今天性別平權議題細緻多元的環境，二十五年來，無論是董監事也好，工作人員也好，志工也好，捐款人也好，婦女新知提供了很多人學習成長的機會，也成為很多人實踐理想的場域。從過去到現在，這個團體裡，有人無我無私的奉獻著精力，時間與金錢，也有人熱情激烈的爭辯著性別平權的議題與婦女運動的方向。婦女新知是台灣婦運界不可磨滅的一部分，也是台灣民主化重要的參與者，更是許多人的重要人生歷程中最重要的篇章。

一人十步不如十人一步。感謝您過去對新知的支持，也感謝您現在對新知的付出。希望未來，您仍能如過往一樣，和我們一起為性別平權而努力。成立二十五年的婦女新知，企盼能在您的支持與祝福下，邁向下一個二十五年！

婦女新知基金會25周年系列活動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

「A罩杯，在唱歌」徵歌活動
「整型瘦身大自爆」徵文活動



活動緣起：

做為一位現代台灣女性，美貌迷思所引發的身心壓力實在太大。打開電視機，看到新聞和綜藝節目充斥名模八卦、選秀選美的清涼報導，瘦身美容產業的廣告撲天蓋地而來，每一天都有魔音穿腦提醒女人不夠美，提醒女人要注意體重、三圍、美白、除斑、除皺、除橘皮組織、去角質……各種身體控制，妳是否覺得每一天、每一刻，都活在他人挑剔的眼光底下，**總覺得自己不夠瘦、不夠白、不夠年輕、不夠美？**

所謂「沒有醜女人，只有懶女人」，說穿了，不過是商業機制與男性利益聯手，對女性進行的身體控制：為了抵抗此一文化，號召大家一起向「美的標準化」宣戰，婦女新知基金會於2006年3月8日發起「一萬元徵一句話」活動，希望激發女性創意、表達女性主張、重新思考女人的身體自主權，將美的定義從主流、單一的標準中奪回來，戳破這個以崇拜女體為名，實則仇視女體、懲罰女體的騙局。入選作品包括：

Trust me! NoBody can make it!

FA" T" BULOUS!

不想瘦，我享受

不只是女流，不聽從主流！

沒有醜女人，只有蠢男人

「美」絕非單一標準，而應該有更多元的選項！流行文化與商品廣告所建立的「讓所有女人都不及格的」審美觀已經落伍了！

「藉由別人的讚美來肯定自我」的想法真的太遜了！無論妳是老、是少、是胖、是瘦、是黑、是白，只要健康、自信，任何人都能大聲說出「我是大美女」，都有權利享受自在而快樂的生活！

為了延伸此一精神，又正值「婦女新知基金會」25週年慶，為了宣揚「大家都美麗，每個人都是一百分」的生活態度，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策劃了【**A罩杯在唱歌**】歌曲徵集活動，期望藉由創意無限、精神流動的歌曲創作，號召大家一起「廢除美麗統一綱領」，唱出屬於自己的美麗！

除了針對重新定義關於美的身體意識的歌曲徵集以外，婦女新知基金會也注意到整型瘦身的風潮對女性的影響。瘦身整形不是罪，但是在商業廣告及八卦媒體運作下，關於「瘦身整形」的新聞及資訊非常不對稱，一般女性只看得到台灣明星們「整形」後的樣子、只能看到許多「瘦身」成功的案例，卻缺乏負面的資訊與報導，以致讓許多受到「標準美」耳濡目染的消費者躍躍欲試，而忽略了變成「明星臉」或「模特兒身材」背後有形無形的代價！

因此，新知也策劃了【**瘦身整形大自爆**】徵文活動，正是期望大眾透過文字，進一步分享自身以及週遭親友受商業廣告影響的有趣經驗，或是瘦身美容過程中的「非人」體驗，表達女性主張、拿回女人的身體自主權，向「美的標準化」宣戰！

【整型瘦身大白爆】徵文辦法

-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2007年4月30日止
- 投稿須知：
 - 一、文章字數約600-800字，來稿請自訂標題。
 - 二、上傳稿件勿須附聯絡電話、E-mail與地址。(規則變更請注意)
 - 三、請注意切莫抄襲或一稿兩投。
 - 四、投稿者不得在版上做出有關人身攻擊言語、涉及個人隱私、無意義並不合主題之言論與文章，主辦單位將視情況予以刪除。本活動若因故無法舉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活動內容或暫停本活動。
- 評選與獎勵：
 - 一、徵稿獎品：
 - 首獎：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獎狀一只、紀念T恤一件。
 - 二獎：獎金新台幣五千元、獎狀一只、紀念T恤一件。
 - 三獎：書林出版社「性與性別」叢書共九冊、獎狀一只、紀念T恤一件。
 - 四獎：MSI MP3一支(128K)、紀念T恤一件。
 - 五獎：SEIKO高級電腦手提包一個、紀念T恤一件。
 - 六獎：斯伯丁籃球一顆、紀念

T恤一件。

七獎：ECKO帽子一頂(米色)、紀念T恤一件。

八獎：AND1帽子一頂(橘色)、紀念T恤一件。

參加獎：前二十名投稿者致贈紀念T恤一件。

- 二、此活動為「婦女新知基金會」與「中時電子報」共同主辦，投件者無條件同意「婦女新知基金會」將得獎作品轉載於婦女新知基金會「廢除美麗統一綱領」活動部落格<http://blog.yam.com/user/cupa.html>，並保留日後集結出版之權利。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

愛美歌曲創作徵集活動

2007年3月1日~31日

【A罩杯, 在唱歌】

想要擁有一套DIXON透木紋懸吊烤漆爵士鼓組嗎？
想要在KKBOX上發表妳/你個人創作的歌曲嗎？
想要和DORIS一起起搖滾妳/你的靈魂嗎？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閃靈貝斯手Doris邀請您一起唱出屬於妳/你自己的美！



【A罩杯在唱歌】徵曲辦法

- 收件日期：2007年3月1日~3月31日
- 投稿須知與格式說明：
 - 1 男女不拘、年齡不限、語言內容類型風格均無限制。
 - 2 歌曲長度應於1分鐘到5分鐘之間，音質不得小於128K。
 - 3 參加徵選歌曲請以wav、mp3、

wma格式e-mail至awakening25@gmail.com。

- 4 來稿請附歌曲名稱、歌詞全文、真實姓名、作者與演唱者簡介、聯絡電話、E-mail與通訊地址。
- 5 參加作品必須是創作者本身原創性的音樂，切莫抄襲或一稿兩投。參加徵選者需保證所提供之演出內容及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而產生糾紛，參賽者需自行出面處

理，與主辦單位無涉。同時，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且事證明確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已獲選，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已發給之獎項須交還主辦單位。

- 6 投稿作品不得有任何非法、侵害他人名譽、營業秘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的物件內容，參加者所提供之資料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時，其相關法律責任應由參加者自行負擔，倘因此致主辦單位受第三人或行政機關追訴或請求賠償之情事，參加者應賠償相關損害。
- 7 獲選作品之著作權歸作者所有，惟作者同意活動協辦單位「KKBOX線上音樂網」與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將獲選作品放在網路上供試聽與下載，期間為2007年4月10日起至7月31日止。此後KKBOX網路刊載與下載分紅等事宜將另行協商訂定之。
- 8 參加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因推廣或行銷相關目的，使用重製或編輯參賽者之作品，並得以使用於相關行銷媒體，主辦單位有權保存入圍作品，作為資料存檔。
- 9 報名參加者視同同意本辦法之所有規定。

■ 評選與獎勵：

- 1 第一階段由「婦女新知基金會」

組成評選小組，以符合活動主旨與精神及歌曲品質為考量，評選出10~30名入選作品；第二階段為網路票選，網友得於線上試聽並投票；綜合票選及評選小組之決審意見，加總得分最高之前三名為獲獎者。

- 2 獲選作品將於KKBOX線上音樂網、婦女新知網站及活動部落格公佈，並以E-mail及電話通知。
- 3 首獎可獲DIXON-1325 5PCS透木紋懸吊烤漆爵士鼓、DIXON-9290爵士鼓支架組合、SABIAN-B8Pro套鈸一組；貳獎可獲DigiTech旗艦級吉他綜合效果器一台、叁獎可獲B. C. Rich AETMGR電民謠吉他一把；通過初選之作品可獲得香港知名漫畫家劉莉莉設計之T恤乙件，以及KKBOX線上音樂網免費體驗卡10張。
- 4 此活動為「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參加作品之音樂著作權歸屬原創人所有，「婦女新知基金會」保留日後發表使用與集結出版CD的權利，惟其權利義務將另行協商訂定之。

本辦法如有疑義，主辦單位保留認定與修正之權利。

美麗不統一

作詞：Mia Chen 作曲：Sandra Li and Wendy Chen

歡迎來到我的美麗新境界
美麗不再統一的好所在在這裡
任何罩杯(任何罩杯)不再是話題(不是女人話題)在這裡
所有尺寸(所有尺寸)都可以登峰(都是媚登峰)在這裡
高矮胖瘦 唉壓壓 都是大美女 在這裡
走在路上都是漂亮寶貝

因為這裡相信美麗不只今天
等到皺紋滿臉還是天天放電
在這裡任何罩杯(任何罩杯)不再是話題(不是女人話題)在這裡
所有尺寸(所有尺寸)都可以登峰(都是媚登峰)在這裡
高矮胖瘦 唉壓壓 都是大美女 在這裡
走在路上都是漂亮寶貝
你是漂亮寶貝 我是漂亮寶貝



婦女政見全跳票！！

——加強各縣市婦權會功能—— 婦女節記者會

記者會出席代表：

楊婉瑩（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暨參政組召集人，政治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陳來紅（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台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謝園（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這幾年各縣市節慶活動常出現各類以女體裸露為噱頭的性別歧視作法，與民間團體呼籲各級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¹⁾，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各項政策措施的原則，完全背道而馳。

事例一：2006年8月11日台中市政府補助台中市旅遊協會，舉辦竹筍文化嘉年華活動，推出大坑竹筍大餐，在一橫躺的比基尼女郎胸前及下體放置竹筍沙拉，主辦單位先以看板蓋住女郎，請台中市長胡志強「揭幕」，再發牙籤給男性來賓在女郎身上「取食」，有人趁機伸出鹹豬手，有人意有所指的說：「這個部位特別好吃……」。擔任模特

兒的女子則說，雖然經紀人事前已向她說明演出內容，她也做了心理準備，不過，當有人伸出鹹豬手，或故意拿櫻桃逗弄她時，仍有被侵犯的感覺，很不舒服。

事例二：2006年10月12日南投縣政府舉辦的國姓鄉溫泉季開鑼，南投縣長李朝卿扮成唐明皇，幫扮演楊貴妃的模特兒脫衣泡湯，只見唐明皇牽著楊貴妃的手到溫泉池邊，接著幫她脫衣服，脫至只剩比基尼和一件小肚兜，縣長又接著扶著她下水，兩人肌膚接觸。有民眾批評，縣長如此太過輕浮，還有人覺得，為了宣傳效果而物化女性太不應該。¹

1. 聯合國1995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所通過「北京

事例三：2007年2月13日台北縣文化局舉辦「幸福·美麗·大台北文化節慶」記者會，為促銷台北縣19項鄉鎮市文化節慶，當場以19位19歲的美少女走秀造勢，包括：露出一襲美背的石碇茶美人、樹林紅麴女，身著迷你短裙的鶯歌陶瓷皇后、八里竹石美人，以及看起來除了一只天燈，似乎什麼也沒穿的平溪天燈美眉…。

以上各類縣市政府舉辦的活動，無論是審核補助辦理、或主動規劃舉行，縣市政府在各項政策環節上都應盡到把關責任，本應將性別觀點融入各項執行細節，但反而以物化女性的低劣宣傳方式，再度強化性別偏見和歧視。可見平時縣市首長並未以身作則，帶動公務人員的性別意識在職訓練，並加強以性別平等觀點來評估各項政策效果。

民間倡議改善作法：加強各縣市婦權會功能

而目前各縣市政府婦女/性別政策的協調統合機制，即為多數縣市在2002年起陸續成立的「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稱婦權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參政組召集人楊婉瑩教授表示，若要早日達成各縣市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其重要作法即為加強婦權會的功能；但我們卻發現婦權會功能不彰，縣市首長很少秉持行政院婦權會由院長主持的慣例，往往交由副手、社會局長主持了事，宣言行動綱領中，要求各國政府應將性別觀點融入各項政策活動。

甚至淪為僅僅一年或半年開會一次的形式主義。而且，也未做到資訊的透明公開，沒有專屬網站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一般民眾無從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謝國發言

得知其民間委員的代表性是否足夠，會議內容是否有達成任何具體成果，以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曾在2005年底針對縣市長選舉，提出「承諾加強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之婦女政見，邀請各縣市長候選人簽署⁽²⁾；並於2005年11月30日舉行記者會公布各候選人簽署情形，提供婦女選民參考。而當選之現任縣市長，幾乎都有簽署該婦女政見²，內容包括四項具體措施：

2. 當時乃為縣市層級的選舉，台北市、高雄市為直轄市，當時並未舉行選舉，因此本會當時也並未邀請台北市、高雄市首長簽署該政見。我們當時僅邀請各政黨提名的縣市長候選人來簽署，而後來當選之台東縣長吳俊立，競選時為無黨籍，因此也未邀請簽署。

- 1 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每年應至少開會四次。
- 2 縣市長應至少每半年親自主持會議一次。亦即，全年四次會議中，應至少有兩次為縣市長親自主持。
- 3 設立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專屬網站，公布各屆委員名單、歷次會議記錄，使民眾擁有知的權利。
- 4 網站中並應設有民意論壇專區，方便民眾表達對各項婦女及性別政策的意見和建議。

如何落實這四項加強婦權會功能的措施，將是檢驗縣市首長是否真正重視各項婦女政策（勞動、教育、福利、衛生、文化等）的協調統合和執行成效之基本指標。婦女新知基金會在2006年婦女節前夕，曾經寄過婦女節賀卡給當時剛上任的各縣市長，提醒其簽署之婦女政見亟待落實。目前各縣市長就職已屆滿一週年，婦女新知基金會也已彙整各縣市執行情形（請參看附表）。

各縣市一週年成績單 婦女政見全都跳票

婦女新知基金會分成兩階段收集各縣市資料，首先我們親自一一查看各縣市政府的網站，先檢驗各縣市政府是否確實做到第三、四項有關婦權會資訊公開透明及重視民意溝通的承諾。然而這完全令人大失所望！

唯一有婦權會的專屬網站者，只有台北市政府，但也僅提供近兩年的資訊。其餘縣市在我們查閱網站日期2007年3月4日之前，都沒有設立專屬網站，也沒有在縣市政府網站上完整的提供婦權會資訊；即使在其社會局網頁之下公布小部分資訊，也都相當不便民眾查閱。最令人失望的是，在目前已成立婦權會的23個縣市當中，有17個縣市完全沒有在網站上公布任何一次會議紀錄，漠視民眾知的權利，更別提如何進一步培育當地民間社會力量。

檢視過各縣市網站之後，我們繼續在3月5日以電話詢問各縣市政府，索取在網站上多數缺乏的歷次會議記錄和委員名單，再據此查驗第一、二項政見的落實情形。其中唯一在一年當中召開四次委員會議的僅有雲林縣，可以說女性縣長（蘇治芬）確實有可能更重視性別政策；但可惜蘇治芬縣長僅主持過一次會議，其餘皆交由副手處理。而唯



由左至右為懂楊婉瑩教授、謝園女士、行政院婦權會委員陳來紅女士

一在一年當中主持過兩次會議以上的，也只有2006年時任職的前台北市長馬英九。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統整四項政見的落實情形後，發現2005年底有簽署婦女政見的20個縣市，則是全部跳票！即使包括未簽署的縣市，總共25個縣市當中也沒出現四項都合格的模範生。若以此來鑑別各縣市長重視性別政策的程度，而區分為紅、黃、綠燈三種等級，除了單單台北市可得綠燈（其實也僅是四項中兩項合格），其他局部做到部分項目的8個縣市可評為黃燈，餘下四個項目都沒做到的16個縣市，當然只能是紅燈（詳見附表）。

綜合以上嚇人的滿江紅，可見台灣各地方政府對於推動婦女政策、性別平權之漫不經心和敷衍了事。但無論如何，縣市長的簽署和承諾，總是誠意推動婦女政策的起步。接下來可走的路又是什麼？

政府/民間 中央/地方 經驗交流 議題分工

身兼台北縣婦權會委員、具備豐富基層經驗的行政院婦權會委員陳來紅指出，整體而言，各縣市的性別主流化程度，在首都台北市之外，有極大的落差。這當然與首都及其他縣市之間資源、預算、人力之極大差距有關，但也與台北市早在1998年就由北部婦女團體主張成立婦權會，以高度的民間參與，協助市府累積相當運作經驗有關。

因此行政院婦權會在2006年要求內政部舉辦「中央與地方婦權會對話座談會」五場分區座談（10/17~11/21），分別在新竹市、苗栗縣、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與各地方政府的婦權會相關人員交流，以分享更多人力資源和運作經驗。

多年從事婦運、目前擔任台北市婦權會委員的謝園進一步分析，台北市已經如同行政院婦權會，發展出在婦權會下成立各議題分工小組的運作模式，在2006年總共召開過20次小組或專案會議，進行各項專業而精細的政策規劃，這樣的性別觀點深化和細緻的政策討論模式，也相當值得其他縣市參考。

部分縣市政府³在婦女新知基金會3月5日電話詢問過後，已開始更新網站、公布婦權會資訊，我們相信這是好的開始。我們也希望有更多縣市，提供民眾更多資訊，更加重視民間社會力量；這些民間力量也將回饋成為縣市政府在各基層推動婦女權益工作的協力伙伴。

我們也共同呼籲各縣市的廣大選民一同加入，關心政治就是關心眾人的事，婦女選民尤其應該一起關心公共事務、監督各項婦女政策的每一環節，才能夠真正改善婦女處境、提升國家發展！

3. 除了金門縣、連江縣因尚未成立婦權會而未簽署，其他當選的縣市長，都有簽署本會提出之婦女政見。

附表：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06年婦女政見落實情形

各縣市	2006年之縣市長	黨籍	2005是否簽署	四項婦女政見之各項落實情形				首長是否重視性別政策之紅黃綠燈
				○	○	△	X	
台北市	馬英九	國民黨提名	未邀請	○	○	△	X	綠燈
高雄市	葉菊蘭	民進黨	未邀請	△	△	X	X	黃燈
台北縣	周錫璋	國民黨	有	○	X	X	X	黃燈
基隆市	許財利	當選時為國民黨	有	X	X	X	X	紅燈
桃園縣	朱立倫	國民黨	有	X	X	X	X	紅燈
新竹市	林政則	國民黨	有	X	X	X	X	紅燈
新竹縣	鄭永金	國民黨	有	X	X	X	X	紅燈
苗栗縣	劉政鴻	國民黨	有	X	X	X	X	紅燈
台中市	胡志強	國民黨	有	△	△	X	X	黃燈
台中縣	黃仲生	國民黨	有	△	X	X	X	黃燈
彰化縣	卓伯源	國民黨	有	X	X	X	X	紅燈
南投縣	李朝卿	國民黨	有	X	X	X	X	紅燈
雲林縣	蘇治芬	民進黨	有	○	△	X	X	黃燈
嘉義市	黃敏惠	國民黨	有	X	X	X	X	紅燈
嘉義縣	陳明文	民進黨	有	X	X	X	X	紅燈
台南市	許添財	民進黨	有	X	△	△	X	黃燈
台南縣	蘇煥智	民進黨	有	X	X	X	X	紅燈
高雄縣	楊秋興	民進黨	有	X	X	△	X	黃燈
屏東縣	曹啓鴻	民進黨	有	△	△	X	X	黃燈
宜蘭縣	呂國華	國民黨	有	X	X	X	X	紅燈
花蓮縣	謝深山	國民黨	有	X	X	X	X	紅燈
台東縣	鄭麗貞	國民黨(補任(1))	-	X	X	X	X	紅燈
澎湖縣	王乾發	國民黨	有	X	X	X	X	紅燈
金門縣	李炷烽	新黨	無	X	X	X	X	紅燈
連江縣	陳雪生	親民黨	無	X	X	X	X	紅燈

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7年3月5日

區分紅黃綠燈之標準為：四項全都沒做到(X)——紅燈

四項中只做到一項(○)或局部性質(△)——黃燈

四項中做到兩項合格(○)——綠燈(其實為低標)

1. 2005年底選舉，當選之台東縣長吳俊立為無黨籍。當時婦女新知基金會僅邀請有政黨提名之候選人簽署。鄭麗貞乃後來補吳俊立之缺。

附錄：近期各縣市節慶活動性別歧視事件整理

時間	地點	事件
2005.9	嘉義縣	哇莎米文化節主辦單位還推出「金髮美人魚哇莎米生魚片大餐」，在一名俄羅斯美女身上擺滿生魚片，讓遊客取食
2006.8	台中市	大坑竹筍祭開幕，以女體當餐盤盛裝竹筍供來賓食用。
2006.9	台中縣	埔里紹興酒季舉辦「清酒粕親善公主選美」
2006.10	南投縣	國姓鄉溫泉季開幕，縣長李朝卿扮演唐明皇，幫化身楊貴妃的模特兒脫衣泡湯。
2007.2	台北縣	19項鄉鎮市文化節慶活動開幕，19名少女清涼走秀。

撰文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秘書長/ 黃嘉韻

校園性騷擾申訴的艱難之路

今年起接二連三校園校騷擾事件頻傳，從先前台北教育大學女職員指控校長言語性騷擾一案至暨南大學女研究生指控指導教授性騷擾，其實無論是在校園、職場或公共空間，性騷擾的問題都為時已久，無所不在，而性騷擾事件的受害人往往是身處性別與權力關係的雙重弱勢，例如加害人是教授或校長、被害人是學生或職員之上下從屬關係。受害人在遭受性騷擾時，為保有工作與學習機會，往往必須被迫接受或順從這些不受欢迎的性言詞或性要求。因此，願意站出來進行申訴的受害人少之又少，尤其是個案涉及性侵害部分時，受害人及其家屬必須顧及社會異樣的眼光及環境壓力，而選擇封口，獨自面對事件所帶來的傷痛。

然而，勇敢選擇申訴的受害人，也未必在申訴行政過程裡走得順遂。雖然在婦女團體的積極努力下，關於防治性騷擾，現有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三種法律的保障，但是所有的程序都需要時間調查、審議，申訴人在漫長的調查

處理過程中，只有等待，而不知事件進行到哪個階段，而當各方傳聞及斐短流長都湧向被害人時，常使得受害人在這些不明究理、無聊的八卦中，愈來愈徬徨、焦躁，不知自己可以在何處著力，以爭取自身的正義，因此，投書媒體或開記者會成為當事人唯一可想到立即反擊的方式。

然而，媒體報導過後，當事人仍得面對冗長的行政及司法程序，而接下來性騷擾成立後的懲處，卻是受害人最希望實踐公平正義，但也是造成被害人最無法接受的痛。在校園性騷擾的部分，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一款或數款之處置，包括有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接受心理輔導、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然而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的懲處方式，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三種方式，但由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未針對受性侵害、性騷擾的程度，而給

予不同的處分方式。最後懲處結果往往繫於該名加害人在學校的權勢及地位，如果加害教師在校人面較廣，可能獲得停聘六個月的處置。

但在這漫長的處理程序中我們是看不到被害人的痛苦及悲鳴，她們可能因為這個事件，受到莫名的責難，背負毀損校譽、誹謗教師的罪名，甚至在多數的校園性騷擾事件，性騷擾個案卻被加害人解釋為「師生戀」，以便於脫罪，並將該說法傳播至整個校園，造成被害人受到強烈輿論的攻擊，可見的結果常常是性騷擾被害人被迫離開職場或休學，並有情緒崩潰或自殘的情形發生。

在看待這些案件時我們發現，於現行法令之下性騷擾處理體制雖然已經建立，但我們卻得面臨法律無法解決的困境，對加害人的懲處—停聘六個月，相較於被害人休學、精神崩潰及自裁，實難以說服被害人及其家人接受這個結果，並相信這是體制上所給予的公平正義。作為一個婦運團體，我們並不主張在性騷擾事件審議上有所謂單一標準或採取嚴刑峻罰，但如果社會大眾不能瞭解校園性騷擾事件的問題在於「權力關係的不對等」，並從此概念中體會及理解受害人的訴求及其遭受的困境，則當事人仍會因為外界觀點而再度受害。我們不希望一個健全的體制是需要無數的受害者的犧牲堆積而來。整體而言，積極的建立符合性別平權價值的校園環境，才是避免性騷擾事件的關鍵。



撰文 法案組主任 / 黃嘉韻

社會保險中的夫妻財產分配

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立委黃淑英國會辦公室及台灣女人連線舉辦社會保險中的夫妻財產制公聽會，並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勞委會、內政部代表、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討論社會保險是否應屬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的一部。由於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新修正民法親屬編中有關夫妻財產制的規定，全面廢除聯合財產制，改採以所得分配為基礎的法定財產制。在此之前，我國民法親屬編受中國傳統男尊女卑之觀念影響，以封建家庭制度「婚後妻的財產永遠不會增加」為立法精神制訂法定財產制—聯合財產制，不僅剝奪女性的財產權、經濟權，更剝奪女性的人格獨立權。

自民國七十九年起，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與晚晴婦女協會開始著手民法親屬編之修正，歷經十二年終於於九十一年六月四日通過施行夫妻財產制修正案，現行的民法親屬編以貫徹男女平等原則、維護婚姻生活和諧、肯定家事勞動價值及保障財產交易安全為四大原則，其中夫妻財產制主要係廢除「

聯合財產制」，改採「所得分配制」，即以分別財產制為基本型態，兼採有共同財產制之原理，給予家務勞動評價，以保障從事家務勞務的一方。並重視夫妻之協力，於婚姻解消之際，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現行民法第1030之1條第1項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左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基於此種精神，政府接續開辦的各式社會保險，包括勞保、軍保、公教保、農保、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等等，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是否可以列入分配範圍，就此，可以從各個面向進行思考。

由法律層面來看，社會保險也是財產權的一種，屬於婚姻中配偶之一方勞力取得，以勞工退休金為例，退休金實質上為勞工報

酬之一，可以按照婚前、婚後工作時間做比例計算，將婚後所得列入分配。然而，退休金在法定財產制消滅之時，在夫或妻之一方，可能因尚未達到退休年資，而未領取現金，配偶之一方是否將來會退休，能不能確實拿到退休金亦未可知。因此，退休金屬於期待權（註一），如何將其納入夫妻財產分配範圍，有司法解釋及立法制訂兩種方式。

司法解釋即指透過法院就具體案件作成裁判，形成判決，成為以後的判決先例。雖然判例或判決在法律上並無拘束法院的效力，但基於法安定性的要求，判例若動輒變動，勢必影響人民對於法律的信賴。然而，現行臺灣司法實務上關於夫妻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如退休金是否納入夫財產分配的範圍，皆以消滅時（起訴時）是否以領得退休金來判斷。亦即，消滅時（起訴時）已領得知退休金，全數納入分配範圍；消滅時（起訴時）尚未領得知退休金，即不納入分配範圍。但這個分配方式，忽略退休金的請領方式有多種方式，有選擇月退及一次請領。而且，如果結婚時間才一年時，如何全數列入範圍？種種情況皆需透過個案的主張，由法官心證是否認同社會保險屬於民法第1030之1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範圍。

綜觀其他國家經驗，如德國及日本等國，皆已將退休金與老人年金等社會給付納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的範圍。因此，除了期待法院判決時可秉持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立法原理外，針對社會保險的專屬性，實則要

透過立法將剩餘財產分配加以規範，以保障、照顧女性的老年生活。

註一：即指因條件成就得取得某種權利的先行地位，應予以權利化，學說上稱為期待權（Anwartschaftsrecht），使其得為處分或繼承客體。參閱王澤鑑，民法總則，第464頁。

針對 TVBS 播出 周振保擁槍嗆聲影帶事件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聲明

針對TVBS日前播出黑道份子周政保擁槍嗆聲影帶，係由TVBS駐地記者拍攝一事，提出四點聲明如下：

一、此次TVBS新聞重大違失，實係新聞媒體長期以來上行下效、胡亂爆料、疏於查證的組織文化所致。各電視台歷次嚴重的新聞違失情事（例如去年底的瀝青鴨新聞），皆與追逐收視率和獨家而不惜自導自演、捏造新聞、踐踏新聞專業與觀眾權益的慣習有關。我們期許新聞媒體勿將責任推諉給個別基層記者，而應痛定思痛，深刻反省，以此次事件為整體新聞媒體環境脫胎換骨的契機，讓記者恢復專業尊嚴、良性競爭的工作環境，才是正辦。

二、TVBS應立即公布完整調查結果，並予兩名遭免職處分的記者對採訪及新聞處理過程有對外公開說明之機會。此次新聞重大違失，記者有責任，但無論就日常新聞品質把關以及長期養成記者工作價值來說，主管和電視台高層應負更大責任。除了新聞主管記過處分之外，總經理李濤亦應自請處分，甚至應該考慮辭職以負起全部責任。

三、NCC 應立即調查此案，儘速公布調查報告，並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至三十九條之規定，立即予以該台包括停播三日以上在內的嚴厲處分。TVBS相關疏失記錄，並應明確做為後續對該台撤照和換照考量之指標。本次事件具指標性意義，NCC受全民所託，身負管理廣電媒體之重任，處理尤應迅速切實，

以符民眾期待，並給予其他新聞媒體足夠之警惕；否則廣電媒體之沈淪將有更嚴重的後果出現。

四、TVBS的檢討與回應，以及NCC的調查與處分，如不能符合社會期待，我們將結合其他社會團體進行進一步的抗議行動。

針對近日各新聞台播出周政保持槍畫面，本會聲明如下：

1. 新聞媒體本應站在新聞專業的立場，善盡消息守門人的責任，篩選節目播出之內容。然各新聞台為了搶獨家、拼收視，枉顧新聞專業，大量播出周政保持槍恐嚇之畫面，淪為犯罪者之傳聲筒，本會在此嚴正譴責。
2. 播出犯罪者自拍之持槍恐嚇畫面，強調黑道逞兇鬥狠之形象，恐將犯罪者英雄化，且引起他人起而效尤。播出持槍恐嚇畫面之新聞台，皆為「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在「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的分則中，明訂在處理犯罪事件時，應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或將犯罪者英雄化，然各新聞台此舉明顯違反自律綱要。媒體自律是建立於新聞專業倫理之上的執行規則，不是面對公民與輿論壓力時的擋劍牌，本會呼籲各新聞台確實執行。

中華民國衛星電視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媒體
自律執行綱要_分則

(僅節錄與犯罪事件相關之部分)

參、分則

一、犯罪事件處理：

1.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時應保護其人權。
2. 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不主動採訪、報導偵查細節；犯罪嫌疑人「模擬犯罪現場」之採訪、報導，應於警戒線外為之。
3. 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殺人、拷打等暴力事件。
4. 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
5. 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

撰文 媒教組主任 / 王正彤

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51屆會議成果報告

一、學習參與聯合國相關之國際會議，擴大國際參與

限於台灣所面對的政治及外交現實，對於長期在國內工作的非營利組織來說，參與聯合國等正式的國際會議機會相當缺乏，因此此次有機會能夠旁聽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會議及參加周邊會議，對於擴展國際視野相當有幫助。

對於會員國的非營利組織來說，每年召開之婦女地位委員會的意義，並不僅只是政府之間的國際會議，同時也是重要的遊說機會，同時跨國的caucus也藉此機會聚會、不同國家的NGO彼此建立連結，在國際的層次上推動重要的議題，因此非營利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NGOCSW在CSW年度會議期間，也會舉行許多周邊活動(side event)，以及針

對世界各地前來的非營利組織成員舉行非政府組織諮詢日(consultation day)、簡介(orientation)、接待會(reception)等活動，讓來參與的代表能夠更了解聯合國的運作。這些活動，也都應該視為是國際會議的一部分，對台灣來說，雖然在官方會議上沒有發言的空間，但這些周邊的活動，都是我國代表能夠主動參與的機會。

以NGOCSW所舉辦的非政府組織諮詢日為例，NGOCSW針對每屆大會的主題，都會彙整來自世界各地的NGO組織的意見，提出書面建議，下午的break-up session分組討論，依不同面向分成11小組，讓參與者自行選擇有興趣的議題進行討論，目的即在於整合建議。這份書面建議是NGOCSW的正式意見，除送入聯合國大會，在官方會議上提出外，

NGOCSW也據此進行遊說。

以此運作方式，則大有台灣非政府組織可為之空間，日後我國之非政府組織，如能夠在行前即針對此屆主題召開會議，形成對此屆主題的意見，在分組討論的時候，代表團成員就能夠依此意見，積極參與討論，將台灣的聲音帶入分組討論中，如此即便台灣並非會員國，無法在官方會議中發言、或進行遊說，也依然能夠以間接的方式，讓來自台灣的聲音和意見產生影響。

此外，在Side event中，也有許多區域性、或針對特定主題形成的Caucus，這些caucus也是各國NGO代表交流各國現狀的地方，過去台灣限於各組織人力的不足，在參與上無法積極而持續，如今我國已通過CEDAW，不論聯合國是否會批准加入，未來國內婦女團體也需要更積極的組織連結，監督公約落實的狀況，提出Shadow report，因此除了學者專家個人的參與以外，建議未來也可產生專門參與此類Caucus的小組，透過參與caucus擴大國際的參與。

二、交流經驗，提升台灣能見度

台灣的婦運組織工作者，往往忙於自己組織的事務，兼之以經費有限，國際交流顯得零散不足。這樣的狀況，當然也發生在其他國家的組織，因此每年的CSW會議，對於各國的婦運組織而言，也提供一個國際交流

的機會，在NGOCSW主辦的side event中，各國國際組織有機會提出組織內有興趣議題，舉辦panel或工作坊，邀請各國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參與，除了說明國內的現狀、非政府組織對應的方案以外，更重要的是與各國交流經驗的過程，會後私下的交流，也是建立關係的開始。

此次我國代表團主辦兩場panel及數場工作坊，兩場panel分別以防治對女童的暴力，以及女童培力的政策為主，由婦女救援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勵馨基金會等團體，針對人口販運、終止網路色情、女童教育、女兒節、少女性別營隊等主題，進行發表。五場工作坊則為WFMH(世界心理衛生組織)主辦，主要為推廣笑笑功(Laughing Chi-Kung)。

從場邊觀察可以看出，兩場的互動都相當熱烈，許多他國的非營利組織代表對於台灣非營利組織所設計的方案都感覺印象深刻，但也提出許多直指現行方案困境的問題，會後就有許多交流的機會。另外也有許多代表對於笑笑功這種以大笑的方式轉化負面能量，促進心理健康的氣功表示高度的興趣，紛紛希望能夠推廣，也交換了許多醫學上、臨床上對於笑的生理的正面影響的資訊。

這次在設計panel上，代表團依團長嚴祥鸞教授的意見，減少panel的場次，並將panel的時間提早，讓代表團團員能夠有更

多時間依興趣參加其他國家非營利組織所舉辦的panel；另外，在panel講者設計上，為了突破往年台上台下都是台灣代表團自己的狀態，今年的panel也透過Worldwide YWCA以及勵馨紐約分會邀請芬蘭、加拿大、紐約等地代表，共組panel，成效頗佳，使代表團在分享台灣的經驗以外，也能有更多機會汲取他國經驗，與他國進行交流和聯結。

三、參與與本次主題相關之會議， update最新進度

每年聯合國舉辦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的同時，世界各地的NGO組織代表齊聚一堂，為了交流各國現狀及經驗，NGOCSW在會期之間，在聯合國外會主辦周邊活動(side event)，聯合國周邊組織也會舉辦屬於各組織的平行活動(parallel event)。現簡單分享幾個在會議期間參加的周邊活動：

A. 對女童的暴力：對不同生命階段的影響 (Violence against the Girl Child: Consequences across the Life Span)

在這場由NGOCSW主辦的Panel中，兩位專家及一位來自印尼的女童分別從不同角度討論暴力對女性生涯的影響。

Panel先從2006年10月出爐的秘書長報告的review開始。報告中除談到目前女性所受

的各種暴力的形式及現狀並未消失，也談到婦女所受到的暴力，除了舊有已被認知的形式外，也衍生了許多新的形式，包括約會強暴、毒品、及對於挺身抗暴的人所施加的暴力等等。報告指出，女性一旦遭受了其中一種的暴力，遭受其他形式的暴力的可能性也會增加，因此秘書長報告中也提出了幾點重要的阻止暴力發生的作法：

1. 辨認及命名現存的暴力；
2. 深入認知文化與暴力之間的關係，包括文化形式、文化態度、文化如何被強化，並且認知到終止暴力必須依靠文化的改變；
3. 辨清不同身份類屬(例如：種族、性傾向、年齡等)與暴力之間的關係，不同的位置需要不同的對策；

此外，報告中也提到，雖然法律可能已經修正，但是如何消除女性在近用法律資源及與法律系統互動時的藩籬可能是更為重要。

來自印度的女童的則提到，目前印度女童的處境包括早婚、發育不良、受暴、童妓、缺乏教育等等問題，希望對女童的教育除了知識以外，也包括對女童潛能的開發，以及鼓勵女童參與公共事務等；除此之外，對於母親的教育也對改善女童的處境相當重要。

最後一位學者首先談到，女童所受到的家暴，往往面對無法對母親言說的困境，這個困境可能源自於母親對於暴力事件存在的忽視、甚或母親有時也是性別暴力的施暴者，但是目前為止，母親與女兒的關係仍未被系統性的研究過。

而這樣的暴力帶給人的影響，分為致命性與非致命性的，非致命性的影響包括生理上的影響，例如性病，以及晚近發現的連續性侵害與癌症之間所存在的關係；以及非生理(心理上)的影響，這一部分則目前仍不確定是否能夠被治癒，但可確定的是會深植在受暴者的心中，尤其在許多情況下，兒童本身並沒有認知到那是一種暴力，則其影響則會更為深遠而隱晦。

接著她談到對老年女性的暴力，在目前強調「年輕至上」的媒體環境下，對「老化」的負面態度，致使年齡越大的國民，越失去能見度而退回到家庭中。而根據調查，即使排除壽命的影響，年長的女性較年長的男性而言，受到更多暴力(有三分之二的虐老事件皆發生在女性身上)。但是這樣的暴力也同樣面臨和其他家暴一樣，不被認知(覺得只是婚姻不順)與不能言說(醫生和施暴者有親友關係，不願通報)等相同困境，且家中男性在暴力事件發生時的默許，也助長了這樣的問題。

此外，女性不僅做為受暴者，在內化父權意識型態的狀況下，也可能本身成為施暴

者，例如由女性長者進行的性別篩選的中止懷孕等。

對於國內而言，在邁入高齡化社會的同時，我們對於年長者的生活現狀的了解卻相對的缺乏，尤其對於高齡女性所可能面臨的家暴問題，及因為社會參與的退出而導致資源取得的困難、結合其性別而形成的雙重弱勢，其特殊的處境，也沒有進一步的了解，事實上有別於青年、中年女性在家庭中還擔負某種工作(經濟來源、照護者)，高齡女性在家中無業、經濟不獨立的生活型態，在家暴的情境中是否特別危險？容易遭受何種形式的暴力？應該有如何特殊的防治及處遇方式？這些都有待政府進一步關切！

B. 世界各地防止對女童遺棄、侵犯及懲罰之法律機制(Legal Mechanisms to Protect the Girl Child from Neglect, Abuse and Punishment from around the World)

本場panel的講者以分享個案的方式討論防止女童受遺棄、侵犯和懲罰的法律機制運作上的現狀。講者討論到荷蘭、紐約的現狀，指出的許多的問題，往往甚至是存在與法律之外的。

例如以荷蘭的經驗，對於兒童受到家暴和侵害的問題，社會上仍存有「休管他人瓦上霜」的觀念，因此家暴、性侵等等問題出

不了家門，法律的保護當然也就進不了家門，家暴的受害者也往往會覺得孤立無援。此外，法律僅在於行為後的處罰犯人，如何在犯罪前偵嗅出徵兆，儘早預防，需要更多的討論、更多的注意力，才能發現更多的徵兆。

來自紐約的講者則討論到校園性侵害個案的現狀，依據現行法令的規定，性侵害個案必須要通報主管機關、且必須要有 special agent 處理個案，但是學校往往隱匿個案不通報，special agent 也未依規定派遣，甚且出現對個案證人不友善的舉動，對先前曾有性侵害記錄的老師也如常錄取，凡此種種，除了使得校園性侵害的個案無法得到適當的處理以外，也讓校園成為一個性別不友善、不安全的環境，此外，法律對於體罰規定認定嚴苛，以及司法系統體制性的對原告不友善及不便，也都是現存的問題。

聽在臺灣代表的耳裡，這些現狀都有似曾相識之感，本場panel雖名為討論法律機制，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目前雖然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的處理已有法律規範(性別平等教育法)，但過去數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在接到校園性騷擾個案的求助電話，個案的情況往往反應了申訴體制的健全，處理人員的生疏，以及對當事人的不友善，例如任意曝光當事人、申訴流程進行緩慢、校方企圖掩蓋事實、輿論污名化當事人，亦常常未受到校方妥善處理。凡此種種，往往造成當

事人在申訴過程中二度受創，也造成校園中的寒蟬效應，受到性侵害及性騷擾的當事人不敢進行申訴。這些現狀，都不是徒有法令就可以解決的問題，法令如何落實，處理機制的健全、以及處理人員的訓練，是各國都相當重視的問題。

目前看來，各國也都還多倚賴非營利組織及個人做個案上的努力，但是這樣的做法終究不是一個健全的體制，也不是終極的解決之道，可見這是各國都在努力的課題，我國政府絕不能認為只要通過一部法律，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必須要加強推行和落實，並且定期檢討落實的狀況，重新擬定政策推廣。

四、與在地、國際NGO組織參訪交流，汲取不同國家實務工作經驗

限於經費關係，婦女團體與她國組織的交流往往不是非常頻繁，因此趁此次參加CSW會議的機會，由婦女救援基金會安排，與紐約在地的Safe Horizon Foundation聯繫，於3月5日進行機構參訪，Safe Horizon Foundation於1984年成立，初期的主要工作在於防治家庭暴力，發展至今已具有80餘個相關的工作計劃，包括家暴防治、防治人口販運、家暴、人口販運受害者處遇計劃、法律扶助、熱線等等，亦與布魯克林市政府合作成立Family Justice Center，對家暴事件

當事人進行個案服務，是紐約相當大型的非營利組織。

本次參訪的方案主要有五：家暴警察計劃(Domestic Violence Police Program，簡稱DVPP)、反跟蹤計劃(Anti-Stalking Program)、反人口販運計劃(Anti-Trafficking Program，簡稱ATP)、家事正義中心(Family Justice Center)、以及24小時熱線(The 24-Hours Hotline)。

家暴警察計劃(以下簡稱DVPP)於1984年開始，當時還沒有家庭暴力的觀念。1994年起因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通過，以及當時市長朱力安尼訂定強制逮捕政策(must-arrest policy)的重視下，逐漸受到重視。目前DVPP主要與紐約各轄區警局合作，由個案管理員(case manager)駐點，針對個案提供包括法律資訊提供、危機評估、庇護、轉介、申請保護令等等服務。此外，DVPP的工作內容也包括了進行社會教育、警員在職訓練，以及提供辯護人及律師相關諮詢等。

反跟蹤計劃(anti-stalking program)由美國持續出現的影迷槍殺名人案件開始，處理跟蹤、騷擾信件等等造成受害者恐懼的行為，對個案提供法律諮詢、危機評估、安全計劃諮詢等服務。同時，因為跟蹤(stalking)這個概念在美國還是一個相對上較新的概念，各州對這樣的觀念也有定義不同、認識不清的狀況，因此此計劃也包括

了社會倡議的工作，除了倡議政府認知到此問題的重要性並採取防治和處理的措施，也包括教育社會大眾認識跟蹤(stalking)、自我保護以及可以採取的相關措施等。

在台灣，跟蹤(stalking)這樣的概念還沒有被真正重視，社會普遍還不認知到這個問題的存在或重要性，僅有婦女新知於2006年9月在網氏女性電子報上以「愛我就不要纏著我：反過度追求」專題介紹這個概念，因此我們亦與專案負責人討論倡議的策略以及目前面對的困難等等問題，專案負責人提供了許多目前美國已整理的統計資料，並將跟蹤這樣的問題視為是家庭暴力的前奏(有3/4被伴侶殺害的女性在遇害一年前皆曾受到伴侶的跟蹤騷擾)，這樣的觀點也相當有啟發性。

目前在台灣，並沒有針對這樣的現象進行有系統的討論，固然因為文化上的差異，在台灣，stalking可能並不是以「跟蹤」的形式發生，但可能是以騷擾簡訊、電話的形式發生，在家暴已有法律規範的此刻，台灣也應該開始正視這個現象，從進行研究開始了解，並且制定相關的防治跟處遇計劃，畢竟如果能夠將家暴防治的陣線提前，及早預防，也才能有效防治。

反人口販運計劃(以下簡稱ATP)則是目前美國唯一跨領域(multi-disciplinary)的反人口販運計劃，與聯邦調查局、刑事系統等單位合作，針對大紐約地區人口販運的受

害者提供社工及法律層面的服務，此外，也進行教育和倡議工作，以及針對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在職訓練及種子教師的培訓，另外，因為人口販運是一個國際問題，ATP也積極與輸出國在地NGO合作，進行防治。

在Safe Horizon Foundation辦公室介紹過三個計劃後，代表團前往位於家事正義中心(以下簡稱FJC)進行參觀，FJC是由市長辦公室主導成立之打擊家暴計劃所成立的單位，由非營利組織、市政府、健康局等單位共同負擔經費，統一社工資源以及警政、檢察系統，針對家暴受害者提供個案服務，案件由統一窗口負責接案、轉介，FJC則提供多種相關的服務。

這個計劃的特別之處在於各種資源的統合，中心裡除有各相關NGO的社工員(Safe Horizon在此次參觀的中心裡有兩為個案管理員)以外，還有警員及專任的檢察官駐點，讓當事人能夠以單一窗口的形式獲得各種服務，例如：可請警員協助進行筆錄、依當事人意願可以轉介檢察官進行法律訴訟。在運作的過程中，各個系統共同在同一辦公室工作，有助於各機構之間彼此的了解，例如警員可因此而更了解家暴的本質等。

此外，這個計劃以人為本的出發點也相當重要，FJC對於個案當事人的保密與保護工作進行的相當徹底，例如：門口有嚴格的過濾機制確保當事人不會與被告相遇、社工與檢察單位轉介過程的保密、女性檢察

官等。此外，依當事人的需要，也建立one judge - one family制度(由同一法官審理同一家庭內所有家事案件)、創傷諮詢、完整的托育中心(包括助理教師、護士)、以及多語的個案管理員等服務。這樣的單一窗口且以個案為本的精神相當值得台灣學習。

最後則參觀Safe Horizon的24小時熱線，這個由政府部分補助成立的專線，主要有三個部份：家暴熱線(The Domestic Violence Hotline)；犯罪受害者熱線(The Crime Victims Hotline)；強暴、性暴力及近親相姦專線(The Rape, Sexual Assault and Incest Hotline)，24小時提供服務。家暴專線提供包括法律諮詢、轉介、安全計劃；犯罪受害者針對搶劫、跟蹤、人口販運、殺人案等犯罪受害者提供諮詢；強暴性暴力及近親相姦專線則提供資訊、轉介、心理支持等服務。除了有接線員以外，也有三位專家針對強暴部分提供較深入的服務(包含後續追蹤)。

除了服務內容的介紹外，熱線負責人Christine E. Vargo也與代表團成員分享接線員培訓計畫、熱線宣傳等行政執行上的經驗。

終結通往地獄之路： 婚姻不應成為商業仲介的金錢遊戲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曾昭媛
南洋台灣姊妹會秘書長吳紹文
屏東市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主任蔡順柔

編按：

經過婦女團體於移民/移工團體共同組成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的長期努力，民國九十五年底，行政院決議將刪除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中的「婚姻媒合業」的登記項目，未來並規劃讓婚姻媒合朝非營利組織型態存在，行政院即著手研擬草案。

三月初，草案即將研擬完成，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副教授王宏仁在中時撰文反對此種措施，認為此舉是漠視婚姻所具有政治經濟交換的現實，並認為婦女團體推動這樣的政策是根基於中產階級式的想像。

針對這樣似是而非的論述，移盟的幾個團體代表共同撰寫了回應的社論投報，於中國時報時論廣場登出，此次以未經刪節的原文刊出。

婦權會決議 不再開放商業經營 婚姻媒合業 走入歷史

林倬妃

2006-10-05 中時電子報

引進外籍配偶 被批人口買賣

國內婚姻仲介存在多年，跨足引進外籍配偶，大陸、柬埔寨、泰國、越南、印度、緬甸等國家都有，但動輒廣告「大陸（越南）新娘、X X萬」，屢遭婦女團體批評如「人口買賣」。

移民和婦女團體聯手推動，行政院婦權會決議，為免女性被「商品化」，要求刪除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中的「婚姻媒合業」。經濟部九月十八日收到行政院公文，廿六日公告「刪除」，即日生效。今後不論媒介國內或跨國婚姻都一視同仁，已登記業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繼續營運或選擇減少營業項目。

現有業者 朝非營利規畫

目前有該營業項目業者共五四二家，實際營運家數尚待清查，刪除後即不能有任何公司行號以此為營業項目，意即從此不再開放商業經營。婚姻仲介「行為」回歸《民法》第

五七三條，居間仲介婚姻可酌收酬勞，但沒有「請求權」，也就是只能收委託人給的紅包，不能主動要求給付金額。

官員強調，內政部之前舉辦公聽會，會中提出最大公約數是，婚姻仲介朝非營利公益團體規畫，由於移民署即將在年底掛牌，政策變革也須聽取多方意見，將待移民署成立後再確立大方向。



看到王宏仁老師三月九日在中時論壇觀念平台的文章，令人相當驚訝，文中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結論：「婚姻媒合原為美事一椿，不應成為一種行業，應朝向非營利、公益性服務機構發展。」，或將民間團體主張立法禁止婚姻媒合之商業行為，皆形容為「以中產階級浪漫想像來規範其他階層的婚姻」。

事實上，王宏仁老師應該非常明白，民間團體並不反對「非營利」取向的婚友聯誼服務，反對的是目前跨國婚姻仲介業者的種種商業剝削作法。

從各學者的田野研究，以及各民間團體與外籍配偶的訪談，都可同樣發現跨國婚姻仲介業者從中牟取的暴利相當驚人，統包收取的新台幣二、三十萬元費用中，各國外籍配偶的娘家可拿到的聘金，僅佔新台幣五千元到一、兩萬元，且婚禮宴客費用，竟需由女方支付。而女方往往處於單向被挑選、對男方資訊並不瞭解的狀態下，就必須匆促決定她一生中的重大抉擇。常有女方來台後才知道，自己必須獨立負擔全家生計，或是獨自照顧臥病在床的公婆，甚至必須清償夫家付給仲介的費用，而使這些年紀輕輕就遠離家鄉的外籍女性，在沒有心理準備下就遭逢重大生活負擔，因而罹患憂鬱症的比率偏高。

正是出於對底層人民的關切，因此我們主張政府應針對跨國婚友聯誼，訂出各項手續費、規費的收費上限，其他細項費用也應

公開昭信；另應要求對聯誼的男女雙方，都提供對等公開透明的背景介紹資訊，而不再是任由仲介業者隨意喊價、黑箱作業。例如美國在2003年起規定，必須事先調查蒐集客戶之個人資料或其他犯罪、暴力紀錄，提供外籍女性參考。

至於王宏仁老師所提到的，日本、韓國政府鼓勵仲介組織化、大型化以加強管理，但其實日韓並無特別鼓勵只往商業化的方向發展；而且日韓等國，正如台灣一樣，是近年來跨國婚姻仲介的主要輸入國。至於輸出國，菲律賓從1989年起，即禁止以廣告招攬女性嫁到他國，1996年還通過〈反郵購新娘法〉；越南政府也明文禁止婚姻仲介。這些都是為扭轉婚姻媒合朝向商業剝削的不當方向，提供願意自由婚配的人民，更低價更平等的選擇和服務，所做出的種種努力。

這幾年也查到多起由不肖仲介業者，勾結跨國人口販運集團，強迫外籍女性來台後從事賣淫工作的案件，例如去年底高雄縣人蛇仲介田坤章一案，就利用收集流浪街民的身份證，詐騙上百名外籍女性來台結婚，但她們來台後卻發現是被迫賣淫。

因此，我們認為由「非營利組織」來提供的婚姻媒合服務，才能夠真正做到收費低廉、資訊透明，又不侵害人權。如果政府可以輔導更多社區組織，在提供婚姻媒合服務之餘，繼續關切該社區的外籍配偶生活處境，就不必像王宏仁老師所描述的部分社區，只能由仲介業者來扮演傾聽陪伴外籍配

偶家庭的角色。但我們疑惑的是，這樣熱心公益的業者很多嗎？為何與民間團體第一線工作人員的觀察有所違背呢？業者協助代辦文件，每次都收費兩三萬元，這種有暴利可圖的「協助」何樂不為？更何況，本就不具輔導專業的仲介業者，並不適宜來扮演傾聽角色。例如當有些外籍配偶因不適應種種生活考驗而有精神狀況或疾病時，這些仲介業者的所謂協助，就是把這些女性直接送回家鄉，任其自生自滅。

我們民間團體所提出婚姻媒合應往「非營利、公益性」的規劃方向，至於是否可行及如何執行，仍須政策上進一步討論各項執行細節和規範。如「非營利組織」的可能模式，可包括由政府出資、民間團體和學者專家參與的基金會，發展各社區的服務，或是其他模式。我們寄望各界繼續加入討論、提供建設性的意見。我們並不確定是否能夠鋪設出通往天堂之路，但若能提供更多條路的選擇，或許可避免底層女性誤闖通往地獄之路。



法律釋疑

2006.10.24

主講人：黃顯凱律師

紀錄：陳惠玉

編輯室說明：

新知固定舉辦的法律釋疑，是為了能夠固定解答志工在接線過程中所產生個案法律適用的疑惑，提升服務品質，此次因整理檔案交由上課律師審校所花的時間略長，較晚刊登法律釋疑內容，敬請志工見諒，此次刊登95年10月及12月之法律釋疑內容。

Q 1：案主因卡債和大陸人「假結婚」拿了8萬元，簽約3年，如果到法院自首，會有什麼法律責任？

A：

一、首先就「假結婚」的定義及其法律內涵做一說明，「假結婚」是指雙方雖然結了婚，但其實根本沒有要結婚的意思。雙方只是在表面上有一個結婚的外觀，實際上並沒有產生結婚的法律效果。

其相關法律、法條規定如下：

- 1) 民法方面，這種雙方「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的婚姻，其法律行為是無效的。(民法第87條)
- 2) 刑法方面，由於兩岸法律不同，台灣採

儀式婚，大陸採登記婚。一般來說，兩岸人民如果要通婚，雙方會先到大陸登記結婚，取得結婚證之後，透過海基會、海協會的登載驗證，再到台灣的戶籍事務所做結婚的戶籍登記。但因為雙方並沒有真正要結婚的意思，只是利用婚姻登記來達到入境台灣以從事打工或賣淫等目的，所以當一方以此婚姻登記申請大陸配偶來台時，在刑法上便觸犯了行使偽造文書罪，以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

- 3)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方面，假結婚者將觸犯「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規定之禁止行為第1款：「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台灣地區」。如果牽涉人蛇集團等集體犯罪，則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罰則相當重。

二、本案例中，案主因卡債和大陸人「假結婚」，拿了8萬元，但事後反悔到法院自首，所須承擔的法律後果如下：

1) 民事方面，「假結婚」的法律行為雖然無效，但仍具備結婚形式上的外觀，為了去除這層外觀，案主必須透過訴訟，以確立婚姻關係不成立或不存在。

2) 刑事方面，如果「假結婚」只是為了牟利解決卡債而觸犯偽造文書罪，通常罰則較輕，可易科罰金，並緩刑2年。

3)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方面，案主已觸犯「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罰金。若牽涉人蛇集團買賣，罰則較重。

Q 2：夫已另案判刑通緝，不知所蹤，案主為夫牽連被告偽造文書，案主表示收到通知「暫緩起訴」，還要她先去交罰金，將通知夫來開庭，案主擔心通知不到夫，她將被起訴。請問有「緩起訴」嗎？情事為何？（或為「緩刑」誤解？）

A：

一、緩起訴為刑事訴訟法於民國91年修正的新制，簡言之，就是把本來要向法院起訴的案件延緩一下，暫時不予起訴。其法條為：「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

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1年以上3年以下之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刑事訴訟法第353條之1的第1項）

緩起訴的要件為：

1) 案件種類之限制

現行的緩起訴制度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才得適用。如竊盜、背信、侵占等較輕之罪狀才能援引緩起訴處分。

2) 裁量之基準

a) 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

刑法第五十七條載明科刑時應審酌的事項，包括：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後態度，與被害人的關係，以及犯罪所造成的損害等，皆為檢察官裁量是否施以緩起訴處分的準則。

b) 公共利益之維護

檢察官審酌如果現在就對被告起訴的話，對社會公義或公共利益並沒有幫助，或並不能夠達到刑罰的目的，那麼檢察官就可以考量是否要援引緩起訴處分。

3) 訂定暫緩起訴的期間

法條規定，檢察官做出緩起訴處分時，須訂定1年以上3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這段

期間，有點像是留校察看的觀察期。

4) 緩起訴的撤銷

緩起訴期間內，被告必須履行一定的負擔，且不得故意更犯他罪，否則將被撤銷緩起訴處分。

a) 履行一定的負擔

檢察官可以命被告履行一些條件或者負擔，諸如：向被害人道歉、寫悔過書、對被害人作出適當的損害賠償、向公庫或指定的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的金額、向指定的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義務勞動等。一般來說，罰錢的案例較多。

b) 不得故意更犯他罪

如果被告在緩起訴的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的罪，或者緩起訴以前故意犯他罪，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都會被撤銷緩起訴處分，再恢復原來的偵查程序。

5) 緩起訴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告訴人對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如被駁回，又得聲請交付審判。必須在聲請再議與聲請交付審判兩項皆被駁回確定之後，緩起訴處分才算確定，緩起訴期間也才開始起算。

二、法律上每個人皆為獨立的個體，案夫與案主個別觸犯不同的刑罰皆須各負其責，各

自承擔。案主受夫牽連，觸犯偽造文書罪，已收到「暫緩起訴」以及繳交罰金的通知。客觀研判，案主涉案情節應屬輕微，故能獲得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建議案主如期繳交罰金，以履行緩起訴判定的負擔，並注意緩起訴期間，謹慎小心，循規蹈矩，切勿再犯他罪。待緩起訴期間結束，即等同為不被起訴。

Q 3：案主母親有輕智，常被父親毆打，自己也被父親打，有去驗傷，自己離家，但母親也想跟女兒走，故案主也把母親一起帶離家。但父親反而持驗傷單（案主說那是拉扯中父親自己撞到的傷）告女兒聲請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已核發給父親，律師不建議案主也告父親，會給法官不好印象。案主說現在一、二審皆敗訴（未說清楚是什麼案子敗訴）暫時保護令裡規定要案主將母親送還給父親，因為案主侵犯父親的婚姻權。案主認為法官獨斷相信父親，毫無公理正義。請問：

1. 輕智的母親寫的同同意書不能被認定具有自由意志表達能力嗎？（法官裁定母親為無完全行為能力人）
2. 「無完全行為能力人」之法律權利義務行使的相關規定為何？法官裁定失智程度如何劃分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等？有規定嗎？

3. 以前曾有案例父親性侵弱智女兒（母親已逝）弱智女兒的姊姊（未成年或即使已成年）也無法可救妹妹嗎？因為法定監護人就是加害人，如何才能保障弱智者的基本權益？

推估本案例中，除了保護令的訴訟之外，應該還有其他的官司，很可能是案母已被宣告禁治產，案父則為監護人。由於提案討論的志工姊妹未能出席，故暫且以此情況來討論。

A：

一、關於宣告禁治產，民法第14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本院得因本人、配偶、最近親屬二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立法的主旨是要保障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的人，免得他們做出不利於自己的法律行為。

本案例中，案母已被宣告禁治產，為無行為能力人，依據民法第75條：「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故輕智的案母所寫的同意書並無法律效力。

要補充說明的是，另一種情況下，案主並未被告禁治產，但只要家屬能舉證，證明案主在做出某項法律行為時，例如簽訂買賣契約等，是在「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的情形下，那該項法律行為也會被判定為無效。

至於如何舉證案主之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一般通常會請精神科醫師評鑑，詳閱病史，仔細問診，並與家屬深談，才能做出客觀鑑定。

二、目前法律對「無完全行為能力人」的相關規定，包括民法第14條第1項：「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宣告禁治產。」以及第75條：「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第76條：「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等，基本上是認定成年人皆有法律行為能力，除非被告禁治產。被告禁治產者之失智者，目前皆被認定為「無行為能力」，法律尚未規定，何種程度的失智仍有行為能力。但未來法界人士會彙集各方意見，朝這方面努力修法、立法。

目前民間的智障者家長總會已在這方面多所著力，將智能障礙分為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等四種程度。其中極重度、重度歸類為心神喪失，中度、輕度為精神耗弱。極重度、重度、中度因病情較明顯，被認定為「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較無爭議，但智能障礙之輕度者是否完全不能處理自己的事務則仍然有許多爭議的空間。

本案例中，案母為受禁治產之弱智者，依現行法條，被認定為「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其法律行為須由監護人代理。依民法第1111條對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之選定順序規則，依序為：配偶、父母、與禁治產人同居

之祖父母等，案母之配偶案夫居第一順位，故被選定為案母之監護人。

如果案主認為案父不適任的話，可以聲請撤換、改定監護人，但須負舉證責任。參照以前的某一類似案例，該案由於子女舉證歷歷，證明案父並無法善盡監護之責，法官即直接准用未成年之子女為監護人。

三、案例中的案父因性侵弱智女兒，已成為加害人，但因案母已逝，案父也是監護人。案主（弱智女的姊姊）可以引用以下法條，聲請撤銷案父擔任監護人，並聲請改定監護人。法條如下：

1) 民法第1090條（親權濫用之禁止）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之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必須先由最近之尊親屬，如祖父母、外祖父母等或親屬會議糾正案父，糾正無效時，才得上訴法院。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8條、第30條

父母對兒童或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所規定各項疏於保護或照顧，或施以身心上的虐待等情事時，例如：讓兒童從事賣淫等，可依同法第48條規定法剝奪其親權，之後再由法院擇定監護人。

主管機關、兒童機關或利害關係人皆可以為案主之妹提出停止案父親權之聲請。

另外，也可以透過通報系統，請社會局處理。

Q 4：案父是禁治產人，案母因照顧案父精神耗弱亦住療養院，案主說他父母都有離婚的意願，可以離婚嗎？要如何離婚？（案父神智清醒時說他拖累太太，神志不清時又說案母有外遇。精神科醫生說案母是壓力造成精神耗弱建議離婚）

A：

一、行為能力與意思能力不同，滿20歲之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方具有行使有效的法律的「行為能力」。「意思能力」則指辨識己身意思的能力，對某些具有身分行為的特殊性，不能被代理的個人行為，例如：結婚、離婚及撰寫遺囑等，法律上皆要求須具備個人意思能力的明確表達。至於年齡方面的規定則較「行為能力」為寬鬆，如：適婚年齡，男為18歲，女為16歲；立遺囑者須滿16歲等。

二、法律規定禁治產人為「無行為能力人」，但禁治產人若神志恢復清醒時，亦即具有意思能力時，對某些具有身分行為的特殊性，不能被代理的個人行為，例如：結婚、離婚及撰寫遺囑等，是否需要監護人的同意，目前仍具爭議性。大法官戴東雄、戴炎輝父子兩人即有不同的見解。

三、我本人較傾向案父、案母兩人還是可以

離婚，因案父雖為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案母也因長期壓力造成精神耗弱，但只要案父、案母神志清醒時，仍具有意思能力，明確表達離婚的意願，就應該尊重雙方之自由意志。要注意的是，協議離婚要件中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的規定，建議至少請一位精神科醫師擔任證人，並將整個過程錄影、錄音存證，以確認離婚當時，兩人皆有「意思能力」，且皆有離婚的意願。

四、另一個案例，甲乙夫妻雙方，甲方為禁治產人，乙方則為監護人，乙方聲請裁判離婚。這種情況下，由於甲方的訴訟能力有問題，依民事訴訟法第571條規定，應由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如監護人為配偶時，應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為訴訟行為。故必須先幫甲方另外選定特別代理人，很可能是甲方的直系尊親屬。

五、有志工姊妹問：「禁治產人戶籍上或身份證上會有註記嗎？如果禁治產人為他人做保，但對保人只看身份證而未查戶籍謄本，故不知當事人為禁治產人，怎麼辦？」

禁治產人戶籍謄本上會有註記，但身份證上則無註記。也許應該在身份證上加上一格可供註記的欄位。

意思自由與交易安全皆為法律保障的要項，但選擇何者優先保護，則須視各種情況而定。

六、宣告禁治產的過程相當嚴謹，法官除了調閱當事人的病情等相關資料，以及聲請人

的陳述以外，還會與聲請人約定一特定時間、地點，親自探訪當事人，

例如：親赴醫院，在醫師陪同下，對當事人做出仔細的提問，根據問答內容與反應，以判斷、鑑別當事人是否有處理自己事務之能力，以判斷是否符合禁治產的要件。

七、有些躁鬱症患者平時也能處理自己的事務，但躁鬱症發作時，常會做出一些危害己身或家人的事務，例如：亂刷卡等。家人不堪其擾，常問：「能否幫躁鬱症患者聲請宣告禁治產？」答案是：「很難」。因為躁鬱症患者大多表現為情緒問題，其處理個人事務的能力常不受影響，所以很難符合禁治產的要件。除非聲請人提出具體事證予以證明。

Q 5：案主說母親生前幫弟弟做保證人，弟弟向銀行借錢，現因弟弟還不出錢來，銀行找她們姐妹要，母親已往生7年了，問她們要負責還錢嗎？當時她們沒有拋棄繼承。請問：

母親還在世時，弟弟沒有還款困難的情形，母親過世我們不以為母親有負債，所以沒有拋棄繼承。

A：

保證人的定義是：主債務人如果未能清償債務，保證人就必須代為清償。保證人有兩種：

志工專欄

1) 一般保證人：債權人跟主債務人要不到債務，才找一般保證人。

2) 連帶保證人：債權人可以直接跟保證人要求清償債務，因連帶保證人已放棄先訴抗辯權。目前一般實務上，當訂定債務保證契約時，債權人為了保護自己的資產，多會要求連帶保證人。

此案例中，案母生前應該是案弟的連帶保證人。當案母往生後，子女不察，也就同時繼承到連帶保證債務。案主與其姐妹只能先設法代償積欠銀行的債務，他日再向案弟要求償還。

Q 6：聲請保護令核發下來並未要求施暴者（案主弟弟）遷出，就說不能騷擾案主，現案主弟弟仍會罵人、打人，是要再聲請遷出的保護令嗎？

A：保護令的主要內容包括：禁止相對人再施暴；禁止相對人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騷擾、通話、通信等聯絡行為。本案例中，已遭核發保護令的案弟仍會罵人、打人，則已觸犯違反保護令罪，是刑事犯罪，且非告訴乃論，案主可以從兩方面著手，對案弟提出刑事告訴及聲請補充核發遷出令。

1) 刑法方面

如果案弟是在不特定人可以共見共聞的公共空間罵人，則構成公然侮辱、誹謗罪甚或非告訴乃論的恐嚇罪。

案弟打人，如果造成案主受到傷害，則將觸犯傷害罪。

2) 家庭暴力防治法方面

a) 可聲請延長保護令，記得必須在保護令期限屆滿之前即先提出聲請，延長的期間在一年以下。

b) 因保護令已核發下來，而案弟仍繼續罵人、打人，已明顯違反保護令罪，觸犯刑責，警察若發現，可以逕行逮捕。

c) 如何向法官聲請增加保護令中的「遷出令」？

如果目前核發下來的保護令是暫時保護令，就可以等通常保護令開庭時，向法官請求增加「遷出令」。

如果目前核發下來的保護令是通常保護令，而相對人抗告的話，可以在第二審合議庭上，向法官請求增加「遷出令」。

如果目前核發下來的保護令是通常保護令，而相對人並未抗告的話，可以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3條：「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向法官提出聲請。但法官還須審酌實情，再決定是否增加。

※ 有志工姊妹問：「保護令內容中的處遇計畫，施行情況如何？」

A：

法官可以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判定加害人是否需要接受哪些處遇計畫。而且，會先有一個鑑定的程序，判別加害人危險程度屬於重度、中度、或輕度等，供作擬定處遇計畫的參考。至於目前處遇計畫的施行情況，一般來說，似乎成效不彰，以致於許多家暴案的受害者並不積極聲請該項條款。

Q 7：甲的兒子與乙的女兒結了婚，甲與乙互為親家，那甲與乙情投意合也可以結婚嗎？這樣是否觸犯民法第983條近親結婚之限制？

延伸問題：甲帶著前婚的兒子與乙結婚，乙亦有1個前婚的女兒，後來甲與乙離婚了，甲的兒子與乙的女兒彼此情投意合也可以結婚嗎？

A：

一、民法第983條（近親結婚之限制）規定：下列親屬，不得結婚：

- 1)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 2) 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 3) 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甲與乙雖互為親家，但並不符合以上情況，故雙方只要情投意合，當然可以結婚。

要補充說明的是，依據民法第969條：「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故甲與乙雖互為親家，但為血親的配偶的血親，無姻親關係。

二、本案例可依甲的兒子與乙的女兒是否為對方收養而有兩種情況：

1) 甲與乙結婚，但雙方並未收養對方的子女，則雙方子女若情投意合，當然可以結婚。

2) 甲與乙結婚，且收養對方的子女，則雙方子女若情投意合打算結婚，則必須先終止收養之關係，才能結婚。終止收養關係有合意與判決兩種，本案例應屬合意終止，法條如下：

民法第1080條：「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應以書面為之。….

養子女為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有志工姊妹問：「美國導演伍迪艾倫與米亞法羅離婚後，與韓裔養女結婚，如果發生在台灣，可行嗎？」

A：

志工專欄

依據民法第983條（近親結婚之限制）：「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我國法律基於倫理上的考量，主張養父與養女間，縱然已終止收養關係，但仍不得結婚（見民法第983條第三項規定），與美國法律見解不同。



法律釋疑

2006. 12. 18

主講人：賴淑玲律師

紀錄：王寶村

Q 1：案主房子在甲銀有抵押設定貸款，繳息正常，在乙銀有消費性貸款，繳息不正常，乙銀對房子行假扣押，房子是否會被拍賣，兩種回答方式，何者為妥？

- 1 假扣押只執行到查封，不能拍賣房子。
- 2 乙銀依法律程序（取得執行名義），可聲請拍賣，所得款扣掉現金，甲銀為第一順位清償對象。

A：

一、假扣押程序只能暫時凍結債務人資產，限制其資產①轉移或轉售他人②無法再借貸設定二胎、三胎等，因此不包括拍賣之程序。乙銀必須另行取得終局執行名義之後，才能聲請拍賣。

二、乙銀無物權（抵押權），屬於普通債權。甲銀有抵押設定，因為抵押權屬於物權，具有優先性，因此，拍賣所得的價金，應先扣除法院的執行費、增值稅，剩下的錢甲銀的抵押債權可獲第一順位清償，即先還抵押權所擔保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違

約金），還完之後如果還有剩，才由普通債權的債權人依其債權比例分配。

Q 2：案主婚前購預售屋，有貸款，案夫母是保證人，案主協助辦手續時有做「預告登記」，請問何謂預告登記？登記後可撤回嗎？增貸或法拍賣屋、繼承有影響嗎？

A：

一、預告登記：土地法規定，預告登記屬於一種保全登記，例如：我向某人購買一屋，那麼我對某人就取得一個債權，為保全債權將來可以獲得履行，我可以要求對方做一預告登記，目前土地法規定，預告登記要經過所有權人同意，預告登記之後，此屋不能做移轉。

二、登記後擬撤回，仍須經對方出具同意書始可撤回。

三、預告登記後不能自由買賣，因預告登記並未取得物權，只是限制移轉，因此增貸、法拍或繼承都不影響。

Q 3：案主在婚姻中有外遇生下一子現12歲，案夫不知情，只有些懷疑，現案主想跟案夫離婚，告知實情要孩子的生父認領，但案夫不願意，請問：

- 1 案夫不願意，生父能不能辦認領？
- 2 孩子成年後兩年內可不可以要求生父認領？

A：

否認子女之訴必須在知悉孩子出生後一年內提出，現在孩子已12歲了，孩子法律上的父親（即案夫）才知道孩子不是他親生的，也必須在知悉後一年內提出否認子女之訴。

1) 否認子女之訴的權利只有法律上的父和母以及孩子本人的權利，因此第三者根本無權置喙，因為這個小孩在法律上已經有父親（即案夫）了，他不能同時是兩個人的小孩。因此，事實上的父親（生父）無權認領，除非法律上的父親（即案夫）提否認之訴成功了，法律上的父親（即案夫）已除去身份，小孩變成無父，事實上的父親（生父）始可出面認領，或者由小孩的媽媽出面指認法律上的父親（即案夫）並非小孩的親生父親，同時進行否認之訴，否則（2）俟小孩年滿20歲後兩年內，自己提出否認子女之訴同時強制生父認領，以便確認孩子與生父的血緣關係。

2) 去年大法官會議解釋：確認血緣關係是孩子的權利，應不受一年時間或子女成年後二年的限制，現在科學發達，驗DNA即可確認親子關係。

Q 4：案夫妻婚後無子，案夫過世後，案公公帶案主到代書處說只要拋棄繼承，以後會無條件過戶給案主（案夫有房屋一棟，土地等），現案公公不給，請問大律師有沒有高招可解套？

A：

無解。縱使有錄音「公公會無條件過戶給妳」也無效，因為這是一種贈與行為，贈與是「要物」行為，隨時可撤銷。有一種贈與是要強制履行，就是去公證，經公證之契約可強制執行，若媳婦將「公公答應無條件過戶」一事，經過錄音去告公公詐欺，公公仍可以辯說「那只是我當時的意願」，所以無解。

Q 5：案主因案夫通姦而協離，但協離書上有記載因案夫的通姦，第三者需賠償案主200萬，如第三者不付就由案夫負責賠，現離婚已五年，案主屢次向案前夫索討，案前夫均不理會，案主可向法院聲請要案前夫履約？

A：

協議書上若清楚寫上案前夫承諾要賠，可據此要求案前夫履行契約，此乃普通債權債務，追討時效15年。此處第三者並未承認此200萬債務，若承認屬損害賠償，債務時效僅兩年，此例已超過五年，不能向第三者追討。本例在法律可能會發生不同的解釋，可能有三種解釋：①此債務無效，因為案主夫婦不能替第三者決定此200萬債務，因此先生無從承擔，債務也就不發生。②這是一個債務承擔，不管第三者承不承認，但先生承認，就要負責，只是先生承擔的是一個損害賠償的債務，而損害賠償的請求權時效是二年，由於這事件已過五年，已超過時效，先生可不履行。③純粹是夫妻離婚時的契約約定，屬普通債務，時效15年，案主仍可追討，要求前夫履約。

Q 6：常見報章雜誌報導某某人遭法院通緝中，想瞭解一下所謂的通緝是指被起訴後未到庭答辯，或是判刑後逃逸？而在民事案件中亦有通緝的罪責，還是只有刑事案件才有？

A：

通緝：刑事才有，民事案件無通緝問題。

無論有犯罪或沒犯罪，只要法院屢傳不到，就可通緝，不出庭答辯不一定犯法，但法院傳不到，就發通知拘提2或3次，不到即發通知緝捕，所以通緝犯不一定都有罪，但

若是在判刑確定後才落跑，法院發布通緝，那當然有罪。逃避訴訟，逃避服刑，法院都可通緝，戶政、交通、地政處、警政機關都有通緝連線。

Q 7：約定一般共同財產制，在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訂立財產制契約後新增之共同財產是平均分配，訂約後繼承或贈予得來之財產是否屬於共同財產？

A：

- 一、繼承財產屬共同財產可平均分配。
- 二、贈與的財產，經贈與人書面為夫或妻的特有財產時，列為特有財產，則不能請求分配
- 三、剩餘財產分配只有在法定財產制才有。

會務報告

2007年2月

日期	工作項目
2	新知尾牙
5	分居制度會議、 婦權會人身安全祖會議
6	女學生營隊網聚、推薦立委連線籌備會議
7	同居婚姻法會議、移盟會議
8	公民媒改聯盟年度會議與工作會議、 婦權會就業經濟福利祖會議
9	公民媒改聯盟拜會NCC、研究生訪談、 彩卷回饋金申請說明會
12	新聞組討論會、婦權會健康醫療祖會議
13	婦權會教育媒體文化祖會議、 移盟會議
14	衛星電視公會諮詢委員會
15	常務會議、婚姻媒合專法協商會議
16	拉拉手討論同志法律

會務報告

2007年3月

日期	工作項目
1	國科會性別平等小組會議
3	同志伴侶法律聯盟
5	招募說明會、移盟會議、拜會林萬億
6	參政組記者會、檢視各縣市婦權會、志工面談
7	黃淑英、王榮章之社會座談、志工面談
8	民進黨婦女部茶會
9	多元取材討論會
10	陳綺貞演唱會、新知擺攤
13	與法務部、黃淑英立委協商民法第1059條
14	國防部官保會會議
15	分居制度法律會議
16	董監事聯席會議
17	婦團博覽會，擺攤介紹新知
18	婦團博覽會，擺攤介紹新知
19	文化大學華岡電台訪談「A罩杯在唱歌」徵歌活動
20	東海大學研究生訪談
21	聲援、抗議日本慰安婦、立委推薦連線會議
22	研究生訪談移民話題、移盟會議、網氏電子報編輯會議
23	中央大學校園性騷擾演講、公視公民新聞平台說明會
24	東吳大學「性別人權實踐」系列論壇性產業場
27	東海大學研究生訪談：近年來監督遊說兩平法之經驗
28	永續社福國際研討會、法務部鞭刑引進會議、推動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團體平台討論會
29	永續社福國際研討會
30	基隆市暖暖高中演講、移盟拜會民進黨團政大服務學生面談、有線電視經營管制之「公權力之界限」法律分析研討會、移民署之婚姻媒合會議

會務報告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7年2-3月收支結算表

科目名稱	96年2月	96年3月
總收入	142,450	502,790
公播費	0	3,000
其他收入	1,400	12,790
捐款收入	140,650	86,800
雜誌收入	400	800
專案收入	0	361,400
保證金	0	38,000
總支出	481,385	308,922
印刷編輯	12,047	25,990
什費	771	13,862
手續費	275	320
文具用品	768	247
水電費	251	2,722
保險費	9,713	20,493
交通費	115	200
租金支出	37,000	37,000
退休金費用	9,768	9,768
勞務費用	10,000	0
郵電費	75	13,813
維護費	1,729	5,850
薪資支出	348,313	155,357
車馬費	3,360	0
演講費	0	23,300
活動費	47,200	0
本月餘絀	-338,935	193,868

銘謝

2007年2月捐款人

黃嘉韻	500	陶儀芬	600
簡至潔	500	彭滄雯	500
曾旭正	500	周靜佳	500
李元晶	1,000	宋順蓮	10,000
陳增吉	50	林重謨	100,000
初聲怡	3,000	廖達琪	1,000
施姿安	20,000	蔡美芳	2,000
馮百慧	500		

2007年3月捐款人

黃嘉韻	6,450	施寄青	8,000
黃淑美	2,000	何翠星	2,000
李元晶	1,000	簡至潔	500
彭滄雯	500	曾旭正	500
陶儀芬	600	周靜佳	500
廖達琪	1,000	初聲怡	3,000
王宏仁	3,000	李涵筠	500
王兆祥	10,000	黃麗英	3,000
張明我	3,200		
Deborah. S. Davis	41,050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就請勿填寫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員收執戳
婦女新知基金會			
戶名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			
金額	仟	佰	元
金額	仟	佰	元
金額	仟	佰	元
金額	仟	佰	元
金額	仟	佰	元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單

帳號 11713774

通訊處 (限國內存款有關事項)

我要買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DVD 公播版)每文 1500 元, _____ 文。

我要訂閱婦女新知通訊, 一年工本費合郵資 400 元, 一年 6 期, 共 _____ 年。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送家手冊

(一) 離婚簡每本 100 元, 共 _____ 本。

(二) 媽媽暴力簡每本 150 元, 共 _____ 本。

我要購買《法院一點通》, 每本 100 元, 共 _____ 本。

我要「認識婦女新知」, 一年 2000 元, 共 _____ 年。

我要捐款 _____ 元。

其他 _____

經辦員收執戳

虛線內為印就機器印就請勿填寫

感謝您的慷慨捐助，因為您的支持，得以使新知繼續前行！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每年只要2000元

(平均166元/月)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WE NEED YOU!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寫，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收

捐款均可開立
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
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
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
版訊息！

親愛的朋友：

爲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

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

權書，填妥傳真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